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除董事长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

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实行月度预发、年度清算的方式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设竞业与保密补偿。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华、刘永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